

(2019)浙 0726 民初 3801号

潘朝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巧娟诉被告潘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8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5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810号

叶枫:本院受理原告郑荣欢诉被告吴佳佳、叶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810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42号

余渭土: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镇山山纸品来料加工厂诉被告余渭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515号

洪小豪:本院受理的你与被告洪小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515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15 时 30 分在第 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686号

周艳:本院受理原告周生强诉被告周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68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3 日 15 时 50 分在第 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462号

张阳光:本院受理浦江县小窰五金店诉被告张阳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46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8 时 4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496号

姚必才:本院受理原告祝根仙诉被告姚必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496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8 时 4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650号

季顺真:本院受理原告楼大伟诉被告季顺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650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8 时 4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676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原告金东诉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676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8 时 5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677号

潘康杰、潘楚江:本院受理原告金东诉被告潘康杰、潘楚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3677 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在第 17 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70号

徐月玲:本院受理原告叶兴林诉被告徐月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990号

吴尚丰:本院受理原告严敬管与被告吴尚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990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450号

张林阳:本院受理原告程生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24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林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归还原告程生阳借款 15000 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 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308号

刘振宇: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 9 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374号

陈根伟:本院受理原告杨光珍诉被告陈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4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198号

黄成成:本院受理原告陈明淦诉被告黄成成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 民初 9198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207号

郑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平与被告郑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207 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郑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张伟平货款 1760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4 年 12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4600 元,开庭诉讼费 650 元,合计 5250 元,由被告郑建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3048号

赵晓敏:本院受理原告于银炉诉被告赵晓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989号

余俊: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市君和高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802 民初 398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支付货款 22200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4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987号

严洪:本院受理原告吴至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398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 35300 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1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15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580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朱群红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9〕浙 1003 民初 358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0 元,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付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天元路 303-307 号)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破 7 号之一

本院根据陈志忠的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裁定受理龙游县纯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纯公司”)破产清算一案。6 月 13 日,本院召集召开纯纯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共有 22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债权总额 11805062.86 元,纯纯公司资产总额 3984688 元,负债率达 296.26%。本院认为纯纯公司财产已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107 条第 1 款之规定,裁定宣告龙游县纯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1839号

宋雪平:本院受理原告叶建根与被告宋雪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要求被告宋雪平偿还原告借款 16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按年利率 6%计算至还款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825 民初 1814号

王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曼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南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判决。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02 破 2-1号

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受理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指定浙江五洲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裁定由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本院查明:丽水市南明化工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且无资产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已符合宣告破产、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07 条的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裁定宣告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丽水南明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941号

苏成栋:本院受理江惠林诉你民间借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636号

浙江省松阳县辰业有限公司、叶周土、李陈女、叶艳慧:本院受理原告马慰大与被告浙江省松阳县辰业有限公司、叶周土、李陈女、叶艳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